

(上接B045版)

承诺履行情况:标的股权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亚评字[2009]第065号)股权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后与股权实际交割日(2010年5月31日)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额为7,115.07万元,股权转让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  
自升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内,如果标的股权在任一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时对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上市公司可以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自升公司本次回购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自升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

补偿期内每年应回购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回购股份总数÷(补偿期内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合计数-补偿期内已回购股份数量)×认购股份价格;在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2010、2011、2012年)内,标的股权在任一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均高于资产评估时对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

承诺三:  
自升公司承诺:自2013年起,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的累计净利润的实现情况按标的资产认购股份分期解除上市流通。

具体每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量如下:  
①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以来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②当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累计计算的自由流通的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2013年-2016年(以下简称“解锁期”)具体每年可自由流通情况可分解成以下四个阶段:  
①2013年内,认购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满时,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2013年内满36个月锁定期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2009年7月1日-2012年12月31日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②2013年、2014年完成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当年完成后满36个月锁定期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标的资产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③2015年不增加流通股股份,与2016年一并测算,即2016年完成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2016年完成后新增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标的资产于2015年、2016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④截止2016年解锁期满尚未实现自由流通的股份数公司可回购注销

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少于自升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差额部分上市公司可以于2016年解锁日后的股东大会召开以1.00元的价格回购注销。

1.上述解锁期内,公司回购股份发生增发或回购,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解锁股份数及回购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自升公司向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自2013年6月30日起,自升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36个月锁定期届满,自升公司已根据交易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累计实现程度安排其所认购股份的首次解锁和上市流通,首次解锁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20,458,700股;2014年5月27日,自升公司根据上一会计年度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实现程度安排其所认购股份的解锁和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439,200股;2015年5月15日,自升公司根据上一会计年度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实现程度安排其所认购股份的解锁和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404,000股。

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披露使用情况
项目	项目
金额	金额
金7额	金7额

自升公司持有的安琪(伊)有限公司30%股权、安琪(伊)有限公司30%股权、安琪(伊)有限公司30%股权、安琪(伊)有限公司30%股权和宜昌宏裕理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

64,685.16万元

64,685.16万元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6-01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和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学军、李知洪、冯明华、梅海金、姚刚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董事予以赞成,无反对,弃权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和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做出的预计。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预计发生额	2015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额	差额原因
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设备及相关服务	5000	3371.80	1628.20	见注
新疆伊力特糖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500	968.68	531.32	差额较小

注:海泰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招投标形式参与进行,具体评标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这类关联交易按总额预计。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与2015年实际发生额之间的差额原因主要是公司及公司预计将进行一系列工程项目建设与改造,需采购相关设备和服务,业务量同比增加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57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57号(12)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元整  
注册号:420112000107648  
经营范围:工业工程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开发和技术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销售及相关配套业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海泰公司总资产6034.09万元,净资产3393.87万元,净利润1306.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湖北自升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升公司”)为海泰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份比例60%。自升公司的控股股东裕东裕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主要为海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自升公司和海泰公司互相构成关联方关系,海泰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新疆伊力特糖业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伊犁奎屯市阿克苏东路16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地址:新疆伊犁奎屯市阿克苏东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柒仟伍佰壹拾贰万壹仟肆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面粉、麸皮、饲料的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加工、农产品开发及种植、农业开发(专项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伊力特糖业总资产21,996.04万元,净资产3,596.79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18,1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伊程牧业(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程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伊力特糖业5%股权,新疆农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有另外65%股权,伊力特糖业系本公司合营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伊力特糖业与本公司、伊程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公司与各控股公司及与海泰公司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海泰公司为公司及各控股公司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电机仪表等产品及服务。

2.伊程公司与伊力特糖业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伊程公司向伊力特糖业购买生产所需的相关材料。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海泰公司、伊力特糖业的各项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各项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同类市场价格平均水平。

2.公司与关联方海泰公司的各项交易采用招标定价,根据适当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时,公司对候选的供应商(包括关联和非关联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候选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单价、交货期,以及市场上同类商品或服务价格等因素,通过市场调研方式,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和采购价格,最终的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确定严格依据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评标方式确定。

3.伊程公司与伊力特糖业的交易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前期也未出现过违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海泰公司作为专业工程公司,能提供高质量的 EPC工程服务,其自动化设计和施工能力在业界具有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同时,海泰公司与许多世界知名的工程公司合作,为他们提供自动化工程方面的服务,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海泰公司代理了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的电仪、自控集成系统及设备,有代理商的价格优势,其代理的产品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及性价比。

公司与海泰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海泰公司专业工程公司和设备仪表代理商的优势,海泰公司提供或代理的产品减少了供应链中间环节、质量稳定、价格合理,降低了工程建设成本,提高了产品综合竞争力。

2.伊力特糖业与伊程公司签署了《糖蜜长期采购协议》,正常年份公司向伊程公司供应糖蜜15万吨,是伊程公司糖料供应的重要保证,可进一步稳定并扩大伊程公司原料供应,促进伊程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公开、公正和互利的原则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司一贯的必要性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和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2016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  
自2016年1月1日至3月9日,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14,266.81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交易对方
2016.01.01	收购材料	160,000.00	安琪酵母(晋宏)有限公司		
2016.01.01	技术服务	46,000.00	安琪酵母(晋宏)有限公司		
2016.01.04	技术服务	208,022.28	安琪酵母(晋宏)有限公司		
2016.01.04	设备	34,653.00	安琪酵母(晋宏)有限公司		
2016.01.04	设备/备件	81,082.00	安琪酵母(晋宏)有限公司		
2016.01.06	PE/PP内衬件	19,107.56	安琪酵母(伊程)有限公司		
2016.01.06	仪表	8,040.00	安琪酵母(伊程)有限公司		
2016.01.15	PE内衬件	9,723.06	安琪酵母(伊程)有限公司		
2016.01.16	PE/PP内衬件	56,074.00	安琪酵母(伊程)有限公司		
2016.02.20	PE内衬件	20,927.50	安琪酵母(伊程)有限公司		
2016.02.22	PE/PP内衬件	46,511.45	安琪酵母(晋宏)有限公司		
2016.02.22	PE内衬件	213.15	安琪酵母(晋宏)有限公司		
2016.02.22	PE内衬件	19,677.20	安琪酵母(伊程)有限公司		
2016.02.22	风机备件	1,219,663.10	安琪酵母(晋宏)有限公司		
2016.02.18	风机备件	384,183.50	安琪酵母(晋宏)有限公司		
2016.03.01	技术服务	219,000.00	安琪酵母(晋宏)有限公司		
2016.03.01	仪表/阀门	1,332,836.00	安琪酵母(伊程)有限公司		
伊力特糖业	糖蜜	3,289,022.01	安琪酵母(伊程)有限公司		
伊程公司	设备	7,014,266.81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6-01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1亿元,美元4,715万元,欧元1,722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46%。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更好使用信贷资金,加快控股子公司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文件精神,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债能力后,本公司拟对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做出预计,具体如下:  
(一)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亿元。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拟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100%	1.2亿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70%	1.5亿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90.38%	2亿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6.67%(注)	18亿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注: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公司持股66.67%,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3.33%。

2.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如出现上述担保事项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5%;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10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3)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按照担保余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学军  
注册资本:68.7万港币  
注册地:香港湾仔轩尼诗29-31号国贸中心21号楼2105室  
经营范围: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3,177.73万元,负债42,808.23万元,净资产989.5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139.56万元,净利润630.23万元。

(二)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学军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西南宁市城市工业新区明珠大道2号  
经营范围:酵母及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84,360万元,负债30,514万元,净资产53,84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A6,938万元,净利润8,886万元。

(三)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学军  
注册资本:18,713,600元人民币  
注册地: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界首镇  
经营范围: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38%的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52,214万元,负债31,693.33万元,净资产20,52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124万元,净利润1557万元。

(四)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学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耀北路458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融资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9999.60万元,负债10000.00万元,净资产29999.6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4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议案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如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均为各公司自行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并且被担保方为有实力的企业,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的运营与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也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美元4,715万元、欧元1,722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7.46%。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9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97.0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自2014年1月1日至3月9日,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尚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6-01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9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6年1月1日  
2.变更事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

3.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应收账款结构与可收回风险发生了变化  
公司自2000年上市以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直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76%。当时由于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应收账款规模极小,经过15年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和应收账款项分别增长16.7倍和10.4倍,出口业务已占到全部销售收入的不分之一,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多元化,应收账款的结构与当年已发生较大变化。

为了转移信用风险,公司自2009年起应收账款均采用了商业保理,应收账款坏账率达到90%,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6%,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风险大幅下降。

(2)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损失比率较小  
为降低坏账风险,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比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坏账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项余额	50,716.30	40,707.29	48,113.64
坏账准备余额	3,038.86	2,442.43	2,854.47
实际坏账损失	29.47	243.42	104.33
坏账损失率	0.06%	0.6%	0.22%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结合目前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由“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

二、变更前后可采用的会计估计  
(1)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6%	6%

(2)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0	0
7个月-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最近一个报告期的净利润、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6-01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琪酵母(伊)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调整概述  
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伊”)投资新疆伊力特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糖业”)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事项无异议。

二、对外投资调整背景情况  
2010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琪伊受让新疆伊力特糖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方案实施完成后,伊力特糖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58.50万元,安琪伊持有2629.25万元,农七师持有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伊力特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业”)持有2629.25万元,各占50%的股权。

2015年10月26日,第七届全国政协将持有的伊力特糖业50%股权2629.25万元,全部转让给第七师供销合作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农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业”),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安琪伊放弃对20%股权的优先收购权。股权转让实施后,伊力特糖业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总额仍为258.50万元,其中,新疆农垦持有2629.25万元,安琪伊持有2629.25万元,各占50%的股权。

三、对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伊力特糖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奎屯市阿克苏东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柒仟伍佰壹拾贰万壹仟肆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2001年07月18日至2031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机械、面粉、麸皮、饲料的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加工、农产品开发及种植、农业开发(专项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